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陳冠豪（即陳文敏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6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

114年度除字第14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77NX000000 0	1	480
2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0000 0	1	444
3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 0	1	346
4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 0	1	181
5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 0	1	132